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  
一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832-SFCK21DG1100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2日

---

##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字及度的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 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b>六、</b>	<b>授予合同.....</b>	<b>17</b>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19
37	中标服务费.....	19
38	发票.....	20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0
<b>第三篇</b>	<b>用户需求书.....</b>	<b>21</b>
<b>第四篇</b>	<b>合同条款格式.....</b>	<b>32</b>
<b>第五篇</b>	<b>相关保函格式.....</b>	<b>42</b>
<b>第六篇</b>	<b>投标文件格式.....</b>	<b>45</b>
<b>附件一：</b>	<b>评标工作大纲.....</b>	<b>90</b>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一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1DG118C）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 1、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根据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管线四个分项的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设计进度、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概算等文件的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复核等一切必要的保障设计质量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 2.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08月12日至2021年08月31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的证明文件；
  - (4)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_09\_月\_02\_日\_09：00～\_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_09\_月\_02\_日\_0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6、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http://www.sfcx.cn)）上公布。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马小姐

电话：0769-22628713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陈锦涛

电 话：0769-21682600-818

邮 箱：1107730826@qq.com

---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

---

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其它说明

#####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一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 9.1.1 商务文件：

#####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作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

---

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 ⑤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① 投标人自2011年1月至今独立承接过的给水厂设计类似业绩信息表；
  - ②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起独立承接过的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信息表；
  - ③ 投标人自2011年1月起承接过的勘察业绩信息表；
  - ④ 投标人自2011年1月起承接过的给排水类设计咨询类业绩信息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表；
  - ①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②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9) 其他材料；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 (3) 总体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思路（构思）；
- (4)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 (5)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6) 后续服务承诺；
- (7) 投资控制；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投标报价响应表无需填报具体报价值，只需确认统一的固定报价取值方式。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报价响应表内容填报、确认统一的固定报价取值方式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报价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投标人填报的报价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结合服务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作出最终投标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但不限于：

- (1) 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只限于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举行的会务费）、专家费、受托人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3)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4) 材料保管费、安全防护措施费、竣工资料编制费、检验费用。

##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银行账号：**4400110112905250029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九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并密封（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电子文件应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4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5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用户要求、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单项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提出改正，中标人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招标人将履约担保金余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77880805999998**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

---

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经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 **(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9000184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一、工程概况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计划于 2024 年建成通水，向我市每年提供约 3.3 亿立方米的优质西江水。根据市政府有关部署，拟新建两座水厂，计划 2023 年底建成，具体情况如下：

(1) 松山湖水厂设计规模 110 万方/天，位于松山湖滨湖区，松山湖水库东侧，取水水源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西江）以及江库联网工程（东江），芦花坑水库为建成后供水范围包括松山湖、大朗、大岭山、长安等镇街。项目总投资 38 亿元。

(2) 松山湖水厂配水管线涉及松山湖、大岭山、大朗等镇街，管径为 DN1400~DN2400，管线总长度约 13 公里。项目总投资 7 亿元。

(3) 芦花坑水厂设计规模 50 万方/天，位于虎门镇，芦花坑水库北侧，取水水源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西江）以及芦花坑水库，建成后供水范围包括长安、虎门、滨海湾。项目总投资 19 亿元。

(4) 芦花坑水厂配水管线涉及虎门、长安、滨海湾等镇街，建设 DN1200~2000 主配水干管约 47.78km。项目总投资 17 亿元。

### 二、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工期从取得中标通知书到工程竣工验收。

### 三、服务内容

(一) 范围：根据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管线四个分项的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设计进度、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概算等文件的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复核等一切必要的保障设计质量的服务。

#### (二) 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规程、规范以及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等，对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管线四个分项设计工作进行设计咨询，对设计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复核，确保设计质量和时间等目标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包含对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工作。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新余当地的相关要求，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及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业主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咨询服务。

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及要求：根据设计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用户需求书和建设单位的其他功能的要求，按照“三控制（质量、投资、进度）、二管理（信息、合同）、一协调”的要求对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技术咨询，对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保障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安全可靠和经济合理，督促设计进度和保证设计文件深度，确保项目工期及投资目标最终实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1、设计合同管理

- (1) 合同签订的管理：协助甲方审查、制定相关合同，并对合同相关条款提出风险警示。
- (2) 合同执行的管理：检查设计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定期汇报、处理、协调合同执行发生的问题。
- (3) 合同台帐管理。
- (4) 补充合同管理：协助甲方制定补充合同。
- (5) 检查设计单位人员投入情况，包括人员素质、数量、构成和专业配备情况等。
- (6) 检查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情况。

#### 1.2、设计计划管理

- (1)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设计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 (2) 进度控制：根据计划检查执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督促设计单位落实计划进度，并定期向业主提交设计计划执行情况汇报材料。
- (3) 设计工作关键点控制：依据设计计划，控制设计关键点，确保进度。
- (4) 设计计划调整：依据工程变化情况对设计计划作相应必要的调整及变更。

#### 1.3、设计文件资料审查

设计咨询服务包括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全过程、全内容、全专业范围设计相关工作审查，向甲方提供有关本项目设计方面的咨询意见，在各阶段设计开始之前，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或控制要点）和设计管理计划；对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及审查，发现偏差和错误，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咨询报告和设计咨询审核总报告等。设计咨询单位应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尽量满足设计单位的时间要求，一般情况审图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所有问题一次性提出。

-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工作的主要内容：

---

1) 核查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项目可行性报告、立项批文、设计任务书、各主管部门批文等是否齐全。

2) 协助编制设计任务书和复核设计任务书，并提出咨询意见；

3) 对方案设计的设计原则及理念中以下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及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A. 设计原则及理念中关于本工程的技术知底要点是否体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批示；

B. 设计原则及理念中关于方案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是否符合设计合同的约定及建设部和地方有关规定。

C. 设计原则及理念中关于方案设计的工期及投资可实施性是否能满足业主相关要求。

4) 配合设计单位开展技术经济分析，参与设计方案的比选工作，为方案比选提供相关依据、咨询报告等设计咨询服务，以促进方案优化设计；

5) 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方案论证结果进行审查，必要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给建设单位的方案论证结论提出审核意见。

A.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中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a) 有关方案设计文件（包括签署、出图章等）的完整性和深度；

b) 工程设计的规模及项目组成；

c) 有关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d) 有关建设地点、规模、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e) 提出优化方案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B.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经审核合格的，在总说明和主要设计蓝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核出图章。

C. 根据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设计费通知。

D. 对相关报批报建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设计咨询意见，并协助完善相关报批报建文件，直至相关报批报建文件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E. 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业务。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核查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等是否齐全，包括：方案设计批文、建设单位签发的要求和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拟建的建筑物的坐标图、周围地下管线图、各主管部门批文等。

2) 对初步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问题进行审核，提出设计审核意见：

- 
- A. 关于本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点是否体现方案设计批文、建设单位及其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批示；
- B. 关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设计合同约定和建设部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 3) 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对方案论证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给建设单位的方案论证结论提出审核意见。
- 4) 对初步设计正式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中以下有关内容（包括不限于）进行审核：
- A. 有关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说明书、图纸、签署、出图章等）的完整性和深度；
- B. 有关设计依据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
- C. 工程设计的规模及项目组成；
- D. 设计主要功能及交通组织是否能满足业主及使用方要求；
- E. 有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内容；
- F. 有关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及主要设备选型；
- G. 有关给排水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给水方案、排水方案、室内外主要给排水管道布置、主要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
- H. 有关强电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供电方案、室内外主要电力线路布置、主要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
- I. 有关弱电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监控、通讯、数据传送、火灾报警、保安、有线电视、广播方案、室内外主要线路布置、主要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
- J. 有关通风空调的主要技术参数、通风空调方案、主要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
- K. 有关智能化（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方案、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
- L. 有关节能（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方案、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
- M. 有关消防（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方案、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
- N. 有关绿色建筑（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方案、设备选型、询价；
- O. 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他设计专篇提出进一步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 5) 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核后提交相关部门组织初步设计评审会。初步设计评审会后针对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给出对初步设计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督促设计单位完成相关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和完善。对经审核合格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在总说明和主要设计蓝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核出图章。



---

6) 完成对超限审查文件（如有）的审核后提交相关部门组织超限审查评审会。超限审查评审会后针对超限审查评审专家意见给出对超限审查文件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督促设计单位完成相关超限审查文件的修改和完善。对经审核合格的正式超限审查文件，在总说明和主要设计蓝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核出图章。

7) 对修人防初步设计等相关报批报建文件（如有）进行审核并出具设计咨询意见，并协助完善相关报批报建文件，直至相关报批报建文件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8) 根据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设计费通知。

9) 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业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工作的主要内容（本点所述的施工图包括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

1) 核查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是否齐全，包括：初步设计批文、建设单位签发的对本阶段设计的要求和条件、各主管部门批文、设计所选用的各种设备和材料的样本或说明书等。

2) 对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A. 设计原则中关于本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点是否体现初步设计批文、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业主及使用方的要求和批示；

B. 设计原则中关于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是否符合设计合同规定和建设部及地方的规定。

3)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A.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竣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完整性和深度；

B. 有关设计依据、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等；

C.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

D. 必要时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E. 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F. 如初步设计的深度较浅或直接由方案设计进入施工图设计时，应在工程开工前按施工图阶段设计咨询工作内容重点对具体设计方案进行补充审核，或要求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方案论证。设计咨询单位对方案论证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G. 协助甲方进行技术交底。

---

4) 在施工图审核时需对下列内容加强审核:

A. 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

B. 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合理性;

C. 套用的标准图是否陈旧或已作废, 是否按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说明和修改。

5) 施工图审核时需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 如:

A. 总图设计与各子项各专业设计在平面布置、开门方位、标高等是否一致;

B. 与消防设计有关专业是否协调;

C. 对综合管线图纸进行审核, 并提出优化意见, 确保建筑净空和使用效果, 避免管线碰撞和冲突;

D. 各有关专业的图纸会签是否齐全;

E. 分包设计图纸是否经设计单位审核。

6) 督促设计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施工图纸, 按照计划供图, 保证施工用图。

7) 完成对施工图的审核后提交审查单位审查。审查意见出来后针对审查意见给出对施工图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督促设计单位完成相关施工图文件的修改和完善。对经审核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所有专业), 在总说明和主要设计蓝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核出图章。

8) 对工程规划许可报批文件、消防报建文件、防雷报建、人防施工图审查及备案等相关报批报建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设计咨询意见, 并协助完善相关报批报建文件, 直至相关报批报建文件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9) 协调设计单位、甲方的关系。

10) 根据合同规定, 签发支付设计费通知。

#### (4) 施工配合阶段

组织协调解决施工阶段所有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出具咨询意见和建议, 督促设计单位进行处理, 并协助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 1.4、技术指导文件编制

技术指导文件包括《技术要求》、《文件组成及内容》、《文件编制统一规定》及各专业设计参考图、节点大样图等。

### 1.5、指导技术文件执行

#### (1) 设计质量控制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制定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在设计全过程贯彻执行。

---

## （2）设计接口及工作协调

对设计过程内部、外部技术接口的职责、传递渠道、方式、内容等进行控制，确保设计质量及设计文件的可追溯性。督促设计单位处理好各专业交接界面的衔接问题，给出相关指导性意见及提出解决方案、措施及办法。

## （3）设计文件会签

依据总体设计技术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会签，控制设计质量。

## （4）设计变更管理

- 1) 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查，提供咨询意见供甲方审批。
- 2) 提交设计变更要求供设计单位变更，并审查变更设计。

## （5）设计相关评审与工程报建

负责组织、主持或协助甲方完成设计相关评审、报建，会务以及文书档案工作（评审、报建的行政事业收费及会务费由甲方承担）。

- 1) 制定报建计划
- 2) 组织设计单位学习
- 3) 整理、送审报建材料，供甲方审查。
- 4) 资料归档。

## （6）施工配合及现场事故处理配合

- 1) 制定施工配合制度及管理
- 2)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设计巡检。
- 3) 协调设计单位解决施工现场问题。
- 4) 对设计单位施工配合情况检查。
- 5) 负责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协助甲方协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等单位之间的工作，协助解决设计问题。
- 6) 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出具变更审查意见。
- 7) 协助对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把关。
- 8) 协助甲方进行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审核和价格咨询。

---

(7) 设计咨询巡检制度

对设计单位及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检与考核，发现并解决问题。

(8) 设计例会、设计协调会和技术专题研讨会

- 1) 定期召开设计例会，协调设计问题。
- 2) 协助甲方召开各种设计协调会或技术专题研讨会。
- 3) 整理会议纪要，审核会议纪要相关内容，并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工作。

(9) 设计费支付管理

负责设计费用支付管理工作。

(10) 设计文件收发管理

- 1) 接受、处理各设计单位所提设计文件，向甲方、设计单位发送相关设计文件。
- 2) 对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成果电子文件保存、归档。
- 3) 协助甲方承担资料保密工作。

(11) 设计成果文件立卷归档

- 1) 对设计成果文件立卷归档，满足甲方及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
- 2) 协助工程竣工验收，协助竣工图编制，资料移交、归档造册。

(12) 设计考核办法

设置考核体系，定期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考核。控制设计流程及设计质量。

(13) 根据现行有关规范、制度，设计咨询单位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其它配合工作

1) 协助甲方对第三方提出的对项目的相关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和归纳，并协助甲方将经认可的相关意见落实到设计和施工中。

2) 按照甲方的要求，与本项目的其它设计人及顾问公司（含境外公司）密切配合，做好设计咨询和设计总把控的工作，以满足甲方对项目工期、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中标人要做好对设计各环节的把握，在其它设计人及顾问公司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乙方认为某一设计人或顾问公司的履约达不到合同的要求，须及时书面提醒甲方。

3) 为本项目获取相关的技术奖项及绿色建筑认证等（如有）进行咨询，对绿色建筑设计提出相关优化意见，并督促设计单位将绿色建筑的相关要求落实到设计中。

4) 就甲方聘请的其它相关顾问提出的意见进行解释和分析, 对合理的优化意见部分应在设计中落实。

## 2、其他服务要求

2.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须向甲方的提出合理的建议。

2.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中标人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2.3、中标人须主持工程设计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2.4、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设计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 则中标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设计咨询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但甲方不对中标人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2.5、在委托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中标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设计咨询业务时, 中标人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设计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可予延长, 但甲方不对中标人支付附加或额外工作的报酬。

### (三) 人员及驻点要求

中标单位须明确人员投入, 按设计咨询服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驻点服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结构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职称; ③10年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景观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自控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BIM专业负责人	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执有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证书。	1	
工程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③5年或以上相关工程造价经历。	1	
驻点代表	①结构或给排水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或以上职称；③10年以上设计经历。	4	可由专业负责人兼任

注：1、4名驻点代表分别负责松山湖水厂及管线、芦花坑水厂及管线项目。

2、驻点服务时间从签订服务合同至工程完工。

#### ★（四）项目承接要求

投标人不可同时兼任招标人完成有关部门备案手续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工程的设计任务和设计咨询任务，即投标人一旦中标获得①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②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③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④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单位或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不能再获得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投标人一旦中标获得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其单位或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不能再获得上述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工程的设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四、成果要求

- （一）成果的形式：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按服务内容提交相应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
- （二）成果资料要求，纸质版成果 4 份，电子光盘 1 张。
- （三）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五、服务费用

---

（一）合同结算价=项目概算×费率×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费率取 0.4%，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水厂项目子项取 0.8，管线项目子项取 0.3）。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只限于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举行的会务费）、专家费、受托人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暂定价=项目估算×费率×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费率取0.4%，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水厂项目子项取0.8，管线项目子项取0.3）。

**备注：1) 项目概算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概算文件为准，若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概算文件，则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概算文件为准；**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30%，施工图及预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6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0%，其余10%待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中标人需将咨询成果参加并获得中国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否则咨询服务费用只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5%。

#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0832-SFCX21DG118C）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要求

### （一）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管线四个分项的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设计进度、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概算等文件的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复核等一切必要的保障设计质量的服务。

（二）服务期限从取得中标通知书到工程竣工验收。

### （三）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规程、规范以及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等，对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管线四个分项设计工作进行设计咨询，对设计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复核，确保设计质量和时间等目标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

（1）为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度进行把控；

（2）对初步设计报批稿进行技术审查；

（3）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核算，按照业主要求控制总投资；

（4）对施工图图纸进行技术审查；

（5）对工程初勘及详勘的勘察报告进行技术审查；

（6）对深基坑施工图进行审核；

（7）对初步设计、施工图及设计变更中设计中的重要问题，协助业主和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及评审；

（8）协助业主及设计单位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

（9）协助业主编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招标文件；

（10）就工程创建科技进步奖、“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等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创优方面进行咨询。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该项目按设计咨询合同暂定价总价包干。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只限于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举行的会务费）、专家费、受托人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

---

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因本采购项目投资规模变化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另行要求其他费用。

(二) 计费方式：设计咨询合同暂定价=项目概算×费率×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费率取0.4%，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水厂项目子项取0.8，管线项目子项取0.3）。

**备注：**1) 项目概算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概算文件为准，若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概算文件，则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概算文件为准；2) 项目概算未确定时，按项目估算×0.4%×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水厂项目子项取0.8，管线项目子项取0.3）计算合同暂定价。

### (三) 支付方式

1、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30%，施工图及预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6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0%，其余10%待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中标人需将咨询成果参加并获得中国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否则咨询服务费用只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5%。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第三条 成果要求

(一) 成果的形式：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按服务内容提交相应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

(二) 成果资料要求，纸质版成果4份，电子光盘1张。

## 第四条 合同终止

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一)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
- (二)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的利益；
- (三)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四)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 (五)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六) 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 (七)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提供服务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
- (八)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负责。

---

2、甲方委托的服务需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但甲方无需支付补偿费用。

3、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成果文件合理出具周期，所涉及的赶工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及其配备的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予以补充、更换。

5、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该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乙方须在5个日历天内补足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或单项服务合同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甲方委托服务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资格条件。同时应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在甲方具体分配服务项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

3、对甲方分配的具体项目，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服务，不得拒绝接受委托。

4、乙方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当的资质与能力，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换，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当的资质与能力，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对评审会书面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涉及违反相应规范规定或涉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

7、乙方须独立完成委托的服务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8、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成果文件、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

9、乙方开展本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10、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告知甲方是否满足其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要求，负

---

责该合同项目的服务联络工作。

11、乙方须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12、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甲方审核通过。

## 第六条 履约担保

(一)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二)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人民币15万元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个日历天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资质丧失（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撤销、降级等）、人员缺乏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项目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及资料）。如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拒绝承接甲方委派的项目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项目服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

（三）由于乙方成果文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单位损失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责任赔偿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存在错误成果文件的单项服务项目对应的费用总额的20%计算。

（四）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更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第三次更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乙方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委派驻点办公的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未按要求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第二次未按要求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第三次未按要求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乙方违约金。

（六）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乙方违约金。

（七）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个日历天，应减收该单项项目应收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的2%。延期超过30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乙方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

(九) 由于乙方原因，对于甲方提出的约谈要求或会议安排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乙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等成果文件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乙方须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并依法赔偿第三方的损失而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与乙方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三) 无论甲方是否明示，本项目服务费用均包含了对他人持有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或其他费用。如因乙方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或其他费用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乙方应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商业及技术资料信息予以保密，直至上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非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完成相应单项服务后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资料全部归还甲方，保证不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有关项目的资料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与乙方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2、因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使项目终止、变更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就具体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项目咨询服务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以及具体项目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

(二) 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

---

释为准。

(三)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六) 合同附件：廉洁协议书；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832-SFCX21DG118C）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二十八（28）日内继续有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

##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二十八（28）日内继续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

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一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1DG118C）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0832-SFCX21DG118C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一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1DG118C）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0.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 3.1 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一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1DG118C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	备注
1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一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算×0.4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水厂项目子项取0.8, 管线项目子项取0.3)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报价响应表内容填报、确认统一的固定报价取值方式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一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1DG118C）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

## 4.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4.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4.4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4.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业绩格式表

### 5.1 投标人自2011年1月至今独立承接过的给水厂设计类似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项目建设规模	引用的水源数量(区域)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 给水厂设计类似业绩是指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已投产运行的自来水厂工程，具有常规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臭氧活性炭或超滤膜）及排泥水处理工艺等两段及以上工艺的设计项目业绩（设计阶段应包含施工图设计，否则此项业绩不得分），若业绩合同未能体现项目规模、采用工艺、已开工建设或已投产运行，以及其他评分标准的信息时，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需包含项目正在建设或已建成投产时间），给水厂设计类似业绩必须为设计单位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设计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形式承接设计工作的业绩（勘察设计合并实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除外）；勘察业绩是指勘察项目业绩，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
- (2) 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个合同文本为1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4)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从严处理。
- (5)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起独立承接过的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管道管径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 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是指的输配水给水管道或含输配水给水管道（管道长度必须达到 2000 米以上）设计项目业绩（设计阶段应包含施工图设计，否则此项业绩不得分），设计类似业绩必须为设计单位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设计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形式承接设计工作的业绩（勘察设计合并实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除外）。
- (2) 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 个合同文本为 1 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4)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从严处理。
- (5)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 投标人自2011年1月起承接过的勘察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 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个合同文本为1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从严处理。
- (4)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 5.4 投标人自2011年1月起承接过的给排水类设计咨询类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 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个合同文本为1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从严处理。
- (4)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_\_\_\_\_

(2) 公司组织架构；

\_\_\_\_\_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表格式

### 8.1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上述人员应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其中投标人提供企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均予以认可。）**

2、社保证明可以是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若投标人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保的，可提供如劳动合同等就业人事关系证明材料，时间须包含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

## 8.2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上述人员应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其中投标人提供企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均予认可。）**

2、社保证明可以是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若投标人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保的，可提供如劳动合同等就业人事关系证明材料，时间须包含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

---

## 九、其他材料



##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一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服务要求		
2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	第三条	成果要求		
4	第四条	合同终止		
5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6	第六条	履约担保		
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1	第十一条	其他		
12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13	单项合同文件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一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单项合同文件		
14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5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6	三	公证书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一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1DG118C)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1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 3、注册地址：（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3、总体设计咨询服务思路（构思）（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4、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对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6、后续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7、投资控制（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工期从取得中标通知书到工程竣工验收。			
2	三、服务内容	<p>(一) 范围：根据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管线四个分项的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设计进度、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概算等文件的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复核等一切必要的保障设计质量的服务。</p>			
		<p>(二) 内容</p> <p>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规程、规范以及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等，对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管线四个分项设计工作进行设计咨询，对设计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复核，确保设计质量和时间等目标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p> <p>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p> <p>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包含对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工作。</p> <p>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新余当地的相关要求，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及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业主相关要求设计咨询服务。</p> <p>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及要求：根据设计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用户需求书和建设单位的其他功能的要求，按照“三控制（质量、投资、进度）、二管理（信息、合同）、一协调”</p>			

		<p>的要求对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技术咨询，对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保障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安全可靠和经济合理，督促设计进度和保证设计文件深度，确保项目工期及投资目标最终实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1.1、设计合同管理</p> <p>(1) 合同签订的管理：协助甲方审查、制定相关合同，并对合同相关条款提出风险警示。</p> <p>(2) 合同执行的管理：检查设计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定期汇报、处理、协调合同执行发生的问题。</p> <p>(3) 合同台帐管理。</p> <p>(4) 补充合同管理：协助甲方制定补充合同。</p> <p>(5) 检查设计单位人员投入情况，包括人员素质、数量、构成和专业配备情况等。</p> <p>(6) 检查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情况。</p> <p>1.2、设计计划管理</p> <p>(1)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设计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p> <p>(2) 进度控制：根据计划检查执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督促设计单位落实计划进度，并定期向业主提交设计计划执行情况汇报材料。</p> <p>(3) 设计工作关键点控制：依据设计计划，控制设计关键点，确保进度。</p> <p>(4) 设计计划调整：依据工程变化情况对设计计划作相应必要的调整及变更。</p> <p>1.3、设计文件资料审查</p> <p>设计咨询服务包括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全过程、全内容、全专业范围设计相关工作审查，向甲方提供有关本项目设计方面的咨询意见，在各阶段设计开始之前，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或控制要点）和设计管理计划；对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及审查，发现偏差和错误，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咨询报告和设计咨询审核总报告等。设计咨询单位应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尽量满足设计单位的时间要求，一般情况审图</p>			
--	--	---	--	--	--

		<p>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所有问题一次性提出。</p> <p>(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工作的主要内容：</p> <p>1) 核查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项目可行性报告、立项批文、设计任务书、各主管部门批文等是否齐全。</p> <p>2) 协助编制设计任务书和复核设计任务书，并提出咨询意见；</p> <p>3) 对方案设计的设计原则及理念中以下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及提出设计咨询意见：</p> <p>A. 设计原则及理念中关于本工程的技术知底要点是否体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批示；</p> <p>B. 设计原则及理念中关于方案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是否符合设计合同的约定及建设部和地方有关规定。</p> <p>C. 设计原则及理念中关于方案设计的工期及投资可实施性是否能满足业主相关要求。</p> <p>4) 配合设计单位开展技术经济分析，参与设计方案的比选工作，为方案比选提供相关依据、咨询报告等设计咨询服务，以促进方案优化设计；</p> <p>5) 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方案论证结果进行审查，必要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给建设单位的方案论证结论提出审核意见。</p> <p>A.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中以下内容进行审核：</p> <p>a) 有关方案设计文件（包括签署、出图章等）的完整性和深度；</p> <p>b) 工程设计的规模及项目组成；</p> <p>c) 有关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p> <p>d) 有关建设地点、规模、综合技术经济指标；</p> <p>e) 提出优化方案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p> <p>B.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经审核合格的，在总说明和主要设计蓝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核出图章。</p> <p>C. 根据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设计费通知。</p> <p>D. 对相关报批报建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设计咨询意见，并</p>			
--	--	---	--	--	--



		<p>协助完善相关报批报建文件，直至相关报批报建文件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p> <p>E. 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业务。</p> <p>(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工作的主要内容：</p> <p>1) 核查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等是否齐全，包括：方案设计批文、建设单位签发的要求和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拟建的建筑物的坐标图、周围地下管线图、各主管部门批文等。</p> <p>2) 对初步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问题进行审核，提出设计审核意见：</p> <p>A. 关于本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点是否体现方案设计批文、建设单位及其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批示；</p> <p>B. 关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设计合同约定和建设部和地方的有关规定。</p> <p>3) 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对方案论证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给建设单位的方案论证结论提出审核意见。</p> <p>4) 对初步设计正式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中以下有关内容（包括不限于）进行审核：</p> <p>A. 有关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说明书、图纸、签署、出图章等）的完整性和深度；</p> <p>B. 有关设计依据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p> <p>C. 工程设计的规模及项目组成；</p> <p>D. 设计主要功能及交通组织是否能满足业主及使用方要求；</p> <p>E. 有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内容；</p> <p>F. 有关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及主要设备选型；</p> <p>G. 有关给排水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给水方案、排水方案、室内外主要给排水管道布置、主要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p> <p>H. 有关强电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供电方案、室内外主要电力线路布置、主要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p> <p>I. 有关弱电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监控、通讯、数据传送、火灾报警、保安、有线电视、广播方案、室内外主要线路布置、</p>			
--	--	---	--	--	--

		<p>主要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p> <p>J. 有关通风空调的主要技术参数、通风空调方案、主要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p> <p>K. 有关智能化（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方案、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p> <p>L. 有关节能（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方案、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p> <p>M. 有关消防（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方案、设备选型、询价及其布置；</p> <p>N. 有关绿色建筑（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方案、设备选型、询价；</p> <p>O. 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他设计专篇提出进一步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p> <p>5) 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核后提交相关部门组织初步设计评审会。初步设计评审会后针对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给出对初步设计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督促设计单位完成相关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和完善。对经审核合格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在总说明和主要设计蓝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核出图章。</p> <p>6) 完成对超限审查文件（如有）的审核后提交相关部门组织超限审查评审会。超限审查评审会后针对超限审查评审专家意见给出对超限审查文件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督促设计单位完成相关超限审查文件的修改和完善。对经审核合格的正式超限审查文件，在总说明和主要设计蓝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核出图章。</p> <p>7) 对修人防初步设计等相关报批报建文件（如有）进行审核并出具设计咨询意见，并协助完善相关报批报建文件，直至相关报批报建文件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p> <p>8) 根据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设计费通知。</p> <p>9) 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业务。</p> <p>(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工作的主要内容（本点所述的施工图包括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p>			
--	--	--	--	--	--

		<p>1) 核查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是否齐全，包括：初步设计批文、建设单位签发的对本阶段设计的要求和条件、各主管部门批文、设计所选用的各种设备和材料的样本或说明书等。</p> <p>2) 对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提出设计咨询意见：</p> <p>A. 设计原则中关于本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点是否体现初步设计批文、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业主及使用方的要求和批示；</p> <p>B. 设计原则中关于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是否符合设计合同规定和建设部及地方的规定。</p> <p>3)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p> <p>A.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竣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完整性和深度；</p> <p>B. 有关设计依据、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等；</p> <p>C.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p> <p>D. 必要时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p> <p>E. 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p> <p>F. 如初步设计的深度较浅或直接由方案设计进入施工图设计时，应在工程开工前按施工图阶段设计咨询工作内容重点对具体设计方案进行补充审核，或要求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方案论证。设计咨询单位对方案论证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提出设计咨询意见。</p> <p>G. 协助甲方进行技术交底。</p> <p>4) 在施工图审核时需对下列内容加强审核：</p> <p>A. 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p> <p>B. 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合理性；</p>			
--	--	---	--	--	--

		<p>C. 套用的标准图是否陈旧或已作废，是否按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说明和修改。</p> <p>5) 施工图审核时需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如：</p> <p>A. 总图设计与各子项各专业设计在平面布置、开门方位、标高等是否一致；</p> <p>B. 与消防设计有关专业是否协调；</p> <p>C. 对综合管线图纸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意见，确保建筑净空和使用效果，避免管线碰撞和冲突；</p> <p>D. 各有关专业的图纸会签是否齐全；</p> <p>E. 分包设计图纸是否经设计单位审核。</p> <p>6) 督促设计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施工图纸，按照计划供图，保证施工用图。</p> <p>7) 完成对施工图的审核后提交审查单位审查。审查意见出来后针对审查意见给出对施工图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督促设计单位完成相关施工图文件的修改和完善。对经审核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所有专业），在总说明和主要设计蓝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核出图章。</p> <p>8) 对工程规划许可报批文件、消防报建文件、防雷报建、人防施工图审查及备案等相关报批报建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设计咨询意见，并协助完善相关报批报建文件，直至相关报批报建文件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p> <p>9) 协调设计单位、甲方的关系。</p> <p>10) 根据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设计费通知。</p> <p>(4) 施工配合阶段</p> <p>组织协调解决施工阶段所有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出具咨询意见和建议，督促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并协助甲方解决相关问题。</p> <p>1.4、技术指导文件编制</p> <p>技术指导文件包括《技术要求》、《文件组成及内容》、《文件编制统一规定》及各专业设计参考图、节点大样图等。</p> <p>1.5、指导技术文件执行</p> <p>(1) 设计质量控制</p>			
--	--	--	--	--	--

		<p>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在设计全过程贯彻执行。</p> <p>(2) 设计接口及工作协调</p> <p>对设计过程内部、外部技术接口的职责、传递渠道、方式、内容等进行控制，确保设计质量及设计文件的可追溯性。督促设计单位处理好各专业交接界面的衔接问题，给出相关指导性意见及提出解决方案、措施及办法。</p> <p>(3) 设计文件会签</p> <p>依据总体设计技术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会签，控制设计质量。</p> <p>(4) 设计变更管理</p> <p>1) 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查，提供咨询意见供甲方审批。</p> <p>2) 提交设计变更要求供设计单位变更，并审查变更设计。</p> <p>(5) 设计相关评审与工程报建</p> <p>负责组织、主持或协助甲方完成设计相关评审、报建，会务以及文书档案工作（评审、报建的行政事业收费及会务费由甲方承担）。</p> <p>1) 制定报建计划</p> <p>2) 组织设计单位学习</p> <p>3) 整理、送审报建材料，供甲方审查。</p> <p>4) 资料归档。</p> <p>(6) 施工配合及现场事故处理配合</p> <p>1) 制定施工配合制度及管理</p> <p>2)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设计巡检。</p> <p>3) 协调设计单位解决施工现场问题。</p> <p>4) 对设计单位施工配合情况检查。</p> <p>5) 负责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协助甲方协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等单位之间的工作，协助解决设计问题。</p> <p>6) 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出具变更审查意见。</p> <p>7) 协助对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把关。</p> <p>8) 协助甲方进行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审核和价格咨询。</p>			
--	--	---	--	--	--

		<p>(7) 设计咨询巡检制度</p> <p>对设计单位及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检与考核，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p> <p>(8) 设计例会、设计协调会和技术专题研讨会</p> <p>1) 定期召开设计例会，协调设计问题。</p> <p>2) 协助甲方召开各种设计协调会或技术专题研讨会。</p> <p>3) 整理会议纪要，审核会议纪要相关内容，并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工作。</p> <p>(9) 设计费支付管理</p> <p>负责设计费用支付管理工作。</p> <p>(10) 设计文件收发管理</p> <p>1) 接受、处理各设计单位所提设计文件，向甲方、设计单位发送相关设计文件。</p> <p>2) 对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成果电子文件保存、归档。</p> <p>3) 协助甲方承担资料保密工作。</p> <p>(11) 设计成果文件立卷归档</p> <p>1) 对设计成果文件立卷归档，满足甲方及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p> <p>2) 协助工程竣工验收，协助竣工图编制，资料移交、归档造册。</p> <p>(12) 设计考核办法</p> <p>设置考核体系，定期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考核。控制设计流程及设计质量。</p> <p>(13) 根据现行有关规范、制度，设计咨询单位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1.6、其它配合工作</p> <p>1) 协助甲方对第三方提出的对项目的相关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和归纳，并协助甲方将经认可的相关意见落实到设计和施工中。</p> <p>2) 按照甲方的要求，与本项目的其它设计人及顾问公司(含境外公司)密切配合，做好设计咨询和设计总把控的工作，以满足甲方对项目工期、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中标人要做好</p>			
--	--	--	--	--	--

		<p>对设计各环节的把握，在其它设计人及顾问公司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乙方认为某一设计人或顾问公司的履约达不到合同的要求，须及时书面提醒甲方。</p> <p>3)为本项目获取相关的技术奖项及绿色建筑认证等(如有)进行咨询，对绿色建筑设计提出相关优化意见，并督促设计单位将绿色建筑的相关要求落实到设计中。</p> <p>4)就甲方聘请的其它相关顾问提出的意见进行解释和分析，对合理的优化意见部分应在设计中落实。</p> <p>2、其他服务要求</p> <p>2.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须向甲方的提出合理的建议。</p> <p>2.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中标人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p> <p>2.3、中标人须主持工程设计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p> <p>2.4、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设计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中标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设计咨询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对中标人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p> <p>2.5、在委托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中标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设计咨询业务时，中标人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设计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可予延长，但甲方不对中标人支付附加或额外工作的报酬。</p>											
		<p>(三)人员及驻点要求</p> <p>中标单位须明确人员投入，按设计咨询服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785 1144 1900"> <thead> <tr> <th data-bbox="389 1785 576 1900">名称</th> <th data-bbox="576 1785 941 1900">资格与经历</th> <th data-bbox="941 1785 1031 1900">人员数量</th> <th data-bbox="1031 1785 1144 190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驻点服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结构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或以上职称；③10年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景观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自控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②注册于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投标人本单位。</td> <td></td> <td></td> </tr> <tr> <td>BIM专业负责人</td> <td>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执有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证书。</td> <td>1</td> <td></td> </tr> <tr> <td>工程造价负责人</td> <td>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③5年或以上相关工程造价经历。</td> <td>1</td> <td></td> </tr> <tr> <td>驻点代表</td> <td>①结构或给排水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职称; ③10年以上设计经历。</td> <td>4</td> <td>可由专业负责人兼任</td> </tr> </table> <p>注: 1、4名驻点代表分别负责松山湖水厂及管线、芦花坑水厂及管线项目。</p> <p>2、驻点服务时间从签订服务合同至工程完工。</p> <p>★(四)项目承接要求</p> <p>投标人不可同时兼任招标人完成有关部门备案手续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工程的设计任务和设计咨询任务, 即投标人一旦中标获得①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②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③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④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单位或由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不能再获得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投标人一旦中标获得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单位或由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不能再获得上述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工程的设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p>		投标人本单位。			BIM专业负责人	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执有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证书。	1		工程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③5年或以上相关工程造价经历。	1		驻点代表	①结构或给排水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职称; ③10年以上设计经历。	4	可由专业负责人兼任			
	投标人本单位。																				
BIM专业负责人	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执有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证书。	1																			
工程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③5年或以上相关工程造价经历。	1																			
驻点代表	①结构或给排水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职称; ③10年以上设计经历。	4	可由专业负责人兼任																		
3	四、成果要求	<p>(一) 成果的形式: 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 按服务内容提交相应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p> <p>(二) 成果资料要求, 纸质版成果4份, 电子光盘1张。</p> <p>(三) 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p>																			
4	五、服务费用	<p>(一) 合同结算价=项目概算×费率×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费率取0.4%,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水厂项目子项取0.8, 管线项目子项取0.3)。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p>																			

	<p>差旅费、会务费（只限于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举行的会务费）、专家费、受托人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p> <p>（二）合同暂定价=项目估算×费率×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费率取0.4%，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水厂项目子项取0.8，管线项目子项取0.3）。</p> <p>备注：1）项目概算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概算文件为准，若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概算文件，则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概算文件为准；</p> <p>（三）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30%，施工图及预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6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0%，其余10%待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中标人需将咨询成果参加并获得中国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否则咨询服务费用只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5%。</p>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工程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3.2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 13.3 总体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思路（构思）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 13.4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 13.5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 13.6 后续服务承诺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 13.7 投资控制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 13.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一期工程

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1DG118C）

# 评标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

## 一、总则

### 1、一般规定

- 1.1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一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1DG118C)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9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

##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报价响应表内容填报、确认统一的下浮率取值方式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

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 (C)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70分
2、技术	30分

#### (1) 商务：总分70分

条款号：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7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29分	15分	<p>投标人自2011年1月至今独立承接过的给水厂设计类似业绩：</p> <p>(1) ①建设规模<math>\geq 50</math>万<math>m^3/d</math>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1.5分； ②<math>50</math>万<math>m^3/d &gt;</math>建设规模<math>\geq 30</math>万<math>m^3/d</math>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③<math>30</math>万<math>m^3/d &gt;</math>建设规模<math>\geq 10</math>万<math>m^3/d</math>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本分项最高得12分。</p> <p>(2) 上述提供得分的设计类似业绩中，若该业绩所引用的水源为2个及以上且其中1个水源为水厂所在市域范围以外的异地水源，每个加0.5分；本分项最高得1.5分。</p> <p>(3) 上述提供得分的设计类似业绩中，采用超滤膜处理工艺设计业绩的，加0.5分；本分项最高得1.5分。</p> <p>本项最高得15分。</p>
		10分	<p>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起独立承接过的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p> <p>(1) ①管径<math>\geq DN2000</math>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1.5分； ②<math>DN2000 &gt;</math>管径<math>\geq DN1600</math>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③<math>DN1600 &gt;</math>管径<math>\geq DN1200</math>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本分项最高得9分。</p> <p>(2) 上述提供得分的设计类似业绩中，若含采用顶管施工工艺的，每个加0.5分，本分项最高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类似业绩是指的输配水给水管道或含输配水给水管道（管道长度必须达到2000米或以上）设计项目业绩（设计阶段应包含施工图设计，否则此项业绩不得分），设计类似业绩必须为设计单位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设计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形式承接设计工作的业绩（勘察设计合并实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除外）。</p>
		2分	<p>投标人自2011年1月起承接过的勘察业绩：</p> <p>(1) 单项合同<math>\geq 500</math>万元的勘察业绩，每项得1分。 (2) <math>500</math>万元<math>&gt;</math>单项合同<math>\geq 300</math>万元的勘察业绩，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p>
		2分	<p>投标人自2011年1月起承接过的给排水类设计咨询类业绩：</p> <p>(1) 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1分。 (2) 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0.5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p>
2	企业业绩获奖 20分	20分	<p>投标人承接过的设计业绩中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奖项的：</p> <p>(1) 投标人承接过的给水类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优秀设计一等奖项或不分等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分项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承接过的给水类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获得国家级或</p>



			<p>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其他等级设计类奖项（除一等奖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优秀设计一等奖项或不分等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分项最高得6分。</p> <p>（3）其他业绩获奖</p> <p>①投标人承接过的业绩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BIM应用类或建筑类或景观类等奖项，每项得1分。</p> <p>②投标人承接过的业绩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BIM应用类或建筑类或景观类等奖项，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本分项最高得8分。</p> <p>（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p>本项最高得20分。</p>
3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21分	6分	<p>项目总负责人：</p> <p>（1）项目总负责人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给排水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项目总负责人自2011年1月作为设计技术负责人负责过上述企业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项目总负责人承接的给水类设计或咨询业绩中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分项最高1分。</p> <p>（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相关评审信息和项目总负责人，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最高得6分。</p>
		1分	<p>勘察专业负责人：</p> <p>（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岩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1分。</p>
		8分	<p>测量/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造价等专业负责人：</p> <p>（1）上述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每人得0.5分；本分项最高得3.5分。</p> <p>（2）上述专业负责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中 2016年1月1日至今承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分项最高得4.5分。</p> <p>（每个专业的负责人仅计一项获奖，得奖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p>

		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 本项最高得8分。
	3分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3分） 在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在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造价/BIM等专业每配置1名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或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设计代表的，每人得1分。 本项最高3分。
	3分	拟投入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东莞、深圳、广州地区的，每人得1分。 （每人仅按一个地区社保记分，社保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记分，若同一人兼任多个岗位的，仅计一人社保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

1、给水厂设计类似业绩是指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已投产运行的自来水厂工程，具有常规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臭氧活性炭或超滤膜）及排泥水处理工艺等两段及以上工艺的设计项目业绩（设计阶段应包含施工图设计，否则此项业绩不得分），若业绩合同未能体现项目规模、采用工艺、已开工建设或已投产运行，以及其他评分标准的信息时，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需包含项目正在建设或已建成投产时间），给水厂设计类似业绩必须为设计单位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设计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形式承接设计工作的业绩（勘察设计合并实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除外）；勘察业绩是指勘察项目业绩，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

2、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个合同文本为1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5、拟投入的工程勘察设计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半年（2021年1月—2021年6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否则不得分。

## (2) 技术：总分30分

条款号：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标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5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背景、投资、质量、进度、标准、基础资料、现场条件等方面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

			合理及科学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总体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思路（构思）	8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关于投资、质量、进度、标准、新理念及先进技术应用、创优、管控等方面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3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影响项目进度、质量的关键环节预判的合理性；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体系的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8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重点和难点包括投资、质量、进度、标准、新理念及先进技术应用、创优、管控等方面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后续服务承诺	3分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投资控制	3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主要投资的分析研判、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技术标页数要求	不扣分或扣5分	技术标页数小于或等于200页	技术标页数大于200页
			不扣分	扣5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3)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sub>1</sub>、F<sub>2</sub>、……F<sub>n</sub>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